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盈利警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0港元的溢利淨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介乎約950,000,000港元至1,050,0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第二份公告及該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與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之遞延金額及利息有關之長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9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執行協議，以強制執行作為該等後償票據抵押而訂立之按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評估根據執行協議解除抵押品的該等經選定公寓單位(作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約1,000,000,000港元。

儘管因上文所述確認虧損淨額，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相關估計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須待進一步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